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72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06 年度偵字第2224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07 罪之陳述，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陳○○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拘役
10 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被告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男)所犯為死刑、
13 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
14 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
15 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
16 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
17 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
18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9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1 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
24 罪。

25 (二)按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
26 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
27 反覆實行之犯罪，認為有包括一罪之性質，因而將此種犯罪
28 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最高法院
29 112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法所稱跟蹤
30 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
31 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立法者就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跟蹤騷擾，已預定反覆實行之特性，應屬集合犯之犯罪類型。被告既係基於單一犯意，反覆或持續對被害人為跟蹤騷擾行為，即屬集合犯，應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之關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尚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庭瑜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01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02 之限制。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2243號

06 被告 B男(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07 選任辯護人 蔡文斌律師

08 邱維琳律師

09 許慈恬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緣B男(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與甲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
13 國103年2月25日結婚，復於111年12月26日離婚。B男與甲女
14 離婚後，因不滿甲女另結新歡，且欲挽回甲女，竟基於跟蹤
15 騷擾之接續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
16 息、撥打電話、到甲女住處、親友住處為騷擾等方式，反覆
17 性、持續性對甲女進行干擾、追求等跟蹤騷擾行為，致使甲
18 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與社會活動。

19 二、案經甲 告訴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2 編號	23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23 1	被告B男於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自承有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告訴人，並到告訴人住處、父母住處等事實不諱，惟辯稱：我要挽回告訴人，離婚

01		後過兩個月，告訴人就與他人交往，該人還是我的國中同學，我很難過等語。	
02	2	告訴人甲女於偵訊時之供述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03	3	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電話錄音光碟及譯文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嫌。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對告訴人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衡以本案事發過程，應係基於被告與告訴人單一感情糾紛而起，因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空間內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請依接續犯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11 台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7 檢察官 楊尉汶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王柔驛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13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4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附表：

跟蹤騷擾方式	時間	證據資料
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	(1)112年6月10日	112 年度他字卷第 7522 號不公開卷第 159 頁至第 179 頁
	(2)112年7月9日	
	(3)112年7月17日	
	(4)112年7月20日	
	(5)112年7月29日	
	(6)112年8月8日	
	(7)112年8月21日	
	(8)112年9月4日	112 年度他字卷第 7533 號不公開卷第 13 頁至第 37 頁
	(9)112年9月9日	
	(10)112年9月12日	
	(11)112年9月18日	
	(12)112年9月19日	
	(13)112年9月20日	
	(14)112年9月23日	
到告訴人住處及其父母親住處進行騷擾	(1)112年9月3日	112 年度他字卷第 7533 號不公開卷第 41 頁至第 44 頁、第 45

		頁至第51 頁、112年 度他字卷第 7522號不公 開卷第93頁 至第96頁
	(2)112年9月4日	
	(2)112年9月17日	
撥打電話	(1)112年9月17日	112年度他 字卷第7533 號不公開卷 第53頁至第 54頁、第59 頁至第66頁
	(2)112年9月18日	